##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 主办券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二〇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芜湖 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派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悠派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悠派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悠派 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悠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悠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悠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悠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悠派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悠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与悠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悠派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悠派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

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悠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T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会议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 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 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3 年 11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 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7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 1、2024年12月, 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2、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 3、2025 年 2 月 17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 4、2025 年 2 月 21 日, 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悠派股份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悠派股份符合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如下: 2025 年 2 月 7 日,悠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5 年 2 月 22 日,悠派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6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63,200	25.1179
2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13.0639
3	芜湖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13.0639
4	王钧	10,000,000	8.1649
5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5319
6	张萍	5,408,976	4.4164
7	南京弘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060	3.7404
8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3.2660
9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435,796	2.8053
10	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7,760	2.0067
11	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20	1.9269
12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0,529	1.87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3	黄炎冰	2,000,000	1.633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348	1.2846
15	安徽淮淼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2247
16	章剑平	1,500,000	1.2247
17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5,265	0.9351
18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7,389	0.9123
19	芜湖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2,611	0.8676
20	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614	0.5459
21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632	0.4676
22	芜湖悠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00	0.4638
23	芜湖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	0.3372
24	程胜	440,000	0.3593
25	刘荣富	420,000	0.3429
26	时友龙	380,000	0.3103
27	谢吉	320,000	0.2613
28	方友华	301,000	0.2458
29	晋静	260,000	0.2123
30	郑小华	210,000	0.1715
31	曾江杰	210,000	0.1715
32	吴帆	180,000	0.1470
33	徐光凤	180,000	0.1470
34	范家明	180,000	0.1470
35	胡晓芹	180,000	0.1470
36	王欢	170,000	0.1388
37	陶大慧	150,000	0.1225
38	王文浩	150,000	0.1225
39	何彩凤	130,000	0.1061
40	戴小平	120,000	0.09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41	周志津	100,000	0.0816
42	翟健	100,000	0.0816
43	陈超	100,000	0.0816
44	陈优	100,000	0.0816
45	李赟	90,000	0.0735
46	赵宏超	80,000	0.0653
47	姚庆	70,000	0.0572
48	李雪	60,000	0.0490
49	李俊	53,000	0.0433
50	葛琳	50,000	0.0408
51	冯婷婷	50,000	0.0408
52	赵升云	44,000	0.0359
53	张智林	40,000	0.0327
54	<b>汪</b> 园	30,000	0.0245
55	朱宗文	30,000	0.0245
56	孔翎	30,000	0.0245
57	程岗	2,800	0.0023
58	王中原	20,000	0.0163
59	程芳	14,000	0.0114
60	王兵	8,000	0.0065
61	康绳祖	2,400	0.0020
62	尹俊杰	600	0.0005
63	王云	400	0.0003
64	于钦航	400	0.0003
65	苏琪皓	200	0.0002
	合计	122,475,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78 人,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

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金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 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主体资格

#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核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前身芜湖悠派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派有限")于 2006年7月14日成立。2015年7月10日,悠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12,247.5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即芜湖福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芜湖吉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Play USA, LLC 和Absorlution LLC,以下合称"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就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调查表以及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以及核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估,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就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 法律意见书、公司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 报告签署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 下情形:

-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 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1) 当地行政处罚记录; (2) 被境外国家及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 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2月,中金公司与悠派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 (四)项的规定。

## (5)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8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2、业务与经营

## (1) 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3,810.8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247.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6 元/股;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89.60 万元、96,399.5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3,348.24 万元、5,452.79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 公司的独立性

#### ①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资质、经营机构和人员。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 ②资产独立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除备用金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93.04 万元、95,854.87 万元及 67,68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43%及 99.33%。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 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4) 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悠派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 1、收入核查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向电商平台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 OEM 为主,三 类销售模式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4%、92.67%和 93.80%;此外公司通过线下 直销、线下贸易、线下经销进行销售,整体销售渠道呈现多样性。

#### (2) 核查过程

结合各不同渠道的特征,主办券商采用如下核查手段对收入进行核查:

①C 端客户:针对线上直销模式,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主要电商平台的相关协议,了解平台交易规则及结算方式,检查各类店铺后台下载的结算单,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 2)独立从公司线上第三方资金平台导出报告期内完整流水数据,与公司货币资金序时账进行匹配核对; 3)根据天健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基于数据分析,未发现悠派股份各项分析指标数据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结合 IT 审计数据分析情况,针对大额和异常买家进行 C端细节测试。

②B 端客户: 针对电商平台/线下 OEM/线下直销模式,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对收入确认凭证、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执行销售穿行测试、收入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业务流程、结算周期等信息; 5) 对线下贸易及线下经销渠道,取得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调查表,核查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的各类销售模式开展充分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 2、股权转让未缴纳个税问题

#### (1) 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新三板摘牌后,除 2024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程岗及其配偶谢吉向陶

大慧转让股份交易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外,实际控制人程岗、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和副总经理吴帆未及时申报缴纳其他股份转让行为所 涉个人所得税。

#### (2) 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未及时申报缴纳个税存在被主管税务 机关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截至目前, 程岗、程胜、郑小华、吴帆并未因前述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被行政处 罚。

鉴于: 1)公司无代扣代缴股转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仅有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东变动信息的义务,公司因此被处以严重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程岗、程胜、郑小华、吴帆出具承诺函,确认将按税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个税; 3)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项下可能会影响公司挂牌实质条件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程岗、程胜、吴帆未及时申报缴纳个税的情况以及可能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资格的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资格。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程岗、程胜、吴帆未及时申报缴纳个税的情况以及可能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 风险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 税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加征关税风险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8月,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9%、60.09%和62.51%,

占比较高,主要为向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的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亦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美国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市场,且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存在加征关税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出口销售及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加征关税风险。

####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往境外客户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9%、60.09%和 62.51%,占比较大。公司与境外客户间通常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如果外汇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持有美元或定期结汇的行为可能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木浆、卫生纸、无纺布、PE 膜、高分子材料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其采购价格会受相应大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或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上述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问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宠物、失禁人群及卫生防护人员,与使用者身体肌肤密切接触,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产生伤害。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但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将可能会带来产品安全问题风险,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线上销售渠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线上直销方式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京东商城、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6.21 亿元和 4.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9%、64.39%和 68.43%,占比较高。目前,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京东商城、抖音等第三方

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同时随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 联网流量红利效应逐渐减弱,流量增速放缓,电商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 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 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线上销售及整体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因反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受到处罚或监管,导致其市场渠道能力下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的 线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营销模式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各类创新渠道不断涌现,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和习惯也随之改变,电商营销体系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私域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式层出不穷,并逐渐成为主流的销售渠道之一。若公司无法积极有效地面对并适应诸如此类的电商营销模式变化所带来的竞争,将影响公司对于品牌商品的推广效果,从而对公司的运营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620.68 万元、3,819.59 万元和 3,925.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9%、18.17% 和 19.19%,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若主要客户未来需求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则可能造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库存商品发生积压或呆滞,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760.00万元、11,745.77万元和11,848.8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8%、27.18%和26.26%。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 9、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非关键性业务环节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形式,包括部分包装等辅助性业务环节外包给劳务公司。如果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产品交付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木浆、无纺布、PE 膜等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各类产成品等均为易燃物品,且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宠物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及个人护理用品均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市场消费量大的特点,从原材料进入生产企业到产品进入消费市场过程中,生产企业需要保持大量的木浆、无纺布、PE 膜、包装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火灾,将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并且为易发生风险的财产购买了足额保险,但是本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1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泰国设立子公司,从事境外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岗,程岗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8.6479%股份,程岗 配偶谢吉控制公司 0.5985%的股份,程岗之弟程胜直接持有公司 0.3593%的股份, 程胜配偶郑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0.1715%的股份。程岗与其配偶谢吉、其弟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构成一致行动人,程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777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 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 (三)项目组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

行了核杳。

##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 己聘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5631004783
注册地	长寿路 1118 号悦达国际大厦 A 座 13A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人	吴小亮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5631004783 的《律师事务 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在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主办券商起草、修改及审核挂牌阶段的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编制该项目涉及法律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 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 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 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提供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服务,聘请了 Cross-Border Counselor LLP,剑锋•孙波•丘志强•麦言之律师行,赤坂门法律事务所, GDC 会计律师事务所,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 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ross-Border Counselor LLP,剑锋•孙波•丘志强•麦言之律师行,赤坂门法律事务所,GDC会计律师事务所,Sherrards Solicitors LLP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经项目组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调查问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股东出资结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悠派股份共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弘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①芜湖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②芜湖悠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封闭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③安徽淮淼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分别由其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由其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④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悠派股份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悠派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悠派股份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悠派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